

申請人：王○全

王○全因受拘留及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於民國 79 年 3 月 29 日在朋友家被拘捕，移送臺中縣警察局拘留所留置 2 個月，因賭博罪收押（實為經治安法庭之留置，此詳後述）並判刑 6 個月，後也依法受到應有之懲處，而在該收押期間又再開一次庭，法官卻以有秘密證人指證為由違法裁定交付管（感）訓，同年 5 月 31 日被押到警總第二大隊管（感）訓，直到 81 年 6 月 14 日獲得釋放。申請人只因賭博而無任何司法案件，即受到此無人權而殘酷之待遇實在冤枉。申請人認上開遭裁定交付管（感）訓之事實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所涉刑事裁定要旨：

- （一）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治安法庭 79 年度感裁字第 49 號內容略以：被移送人王○全於 75 年 8 月 22 日凌晨 2 日許夥同阮○全、林○賢、陳○松、廖○雄在○○鄉○○路○○號及○○路○○○號前見劉○財、賴○春兩人吃宵夜，藉詞劉○財之弟欠彼錢，加以索討，未經理會，即合力圍毆，使劉○財等人頭部受傷。同年 5 月 5 日 11 時許，王○全與賴○明及一不詳姓名者至○○鄉○○路○段○○巷○○號找林○寬，代陳○龍向林○寬要債，途中遇廖○全，乃毆打令帶往林○寬處，迫如不付款，予殺害，經其家人付新臺幣（以下位加註幣別者均同）5 萬 5,000 元，才免受傷，同年 11 月 3 日

23 時，夥同廖○雄、林○賢、林○吉、陳○松等人至太平鄉太平路下廊巷口，陳○炳之攤販，白吃白喝，逕行離去；民國 76 年起更連續在○○鄉（路）○○○號 1、2 樓餐廳及卡拉 OK 白吃白喝多次，並藉機生事橫行霸道；經臺中縣警察局會同臺中縣調查站、警總調查組、憲兵調查組審查後，報請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複審為流氓，經臺中縣警察局於 77 年 4 月 15 日送達告誡書，列冊輔導在案；被移送人於告誡後 3 年內之 7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接連在○○鄉○○路○○巷○號，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由王○全提供場所及賭具撲克牌，以賭 13 張（即羅宋）方式賭博財物；每輪 20 回，由王○全抽頭 2,000 元，至被警查獲時，已抽頭 14 萬元之事實，業經王○全坦承不諱，並有撲克牌 41 付，記帳簿 2 本，現金 5,450 元，被查扣可稽，且有移送機關之流氓調查資料表及告誡書、決定書附卷可佐，經核屬實，其前後之流氓行為均堪認定，足證被移送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自應為交付感訓之裁定。

- (二) 申請人就該上開裁定提出抗告，於 79 年 5 月 16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治安法庭以 79 年感裁字第 70 號裁定駁回抗告，裁定確定。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7 月 6 日函復本部包含王○全檢肅流氓審定案件、王○全職業訓練等卷。
- (二) 經查，申請人自 79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29 日留置於前臺中縣警察局拘留所，並於裁定確定後，由前臺中縣警察局移送申請人執行感訓處分。故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臺中

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於 79 年 3 月間受前臺中縣警察局逮捕後羈押及移送執行感訓處分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王○全於 7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因開設職業賭場供賭，由本局霧峰分局於 79 年 4 月 24 日將案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惟年深日久，查無相關檔案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入監通報聯單、遷入遷出戶籍申請單等，該所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9 年間拘留及交付管（感）訓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2 年 9 月 5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大部函詢王○全君於民國 79 年間受拘留及移送管訓等檔案資料案，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請查照。」
- (五)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治安法庭裁定歷審影本，該院於 112 年 8 月 9 日函復本部內容所需影本，函文內容略以：「查旨揭案卷已逾法定保存期限，業於 90 年 12 月 2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院田資審字第 18922 號函核准銷燬在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

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1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依此，須屬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之追訴或刑事審判案件，有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公平審判原則而侵害人權，始得依前開規定予以平復。

2.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

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 1 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二) 本件申請人由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1. 按當時有效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即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下稱動戡檢肅流氓條例）第 6 條：「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 3 年內，仍有第 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第 8 條：「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

2. 經查，本件申請人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係適用動戡檢肅流氓條例，即便嗣後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於適用當時，該條例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次查，本件申請人主張其因賭博罪判刑 6 個月已獲得應有之懲處，惟後又因此被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係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案件，依法申請平復，然查：

(1) 申請人於 73 年至 76 年間，因涉及敲詐勒索、白吃白喝、滋事恐嚇等行為，由臺中縣警察局檢肅流氓審查小組依動戡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由該小組 77 年第 1 次審查會認定為流氓，並以臺中縣警察局 77 年 2 月 9 日 77 中縣警刑字(一)字第 5557 號函報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復由該部以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7 年 4 月 1 日平保字第 2558 號提報複審流氓認定書認定為流氓後，臺中縣警察局乃依動勘檢肅流氓條例第 3 條開立 77 年 4 月 8 日中縣警刑業字第 224 號告誡書，載明申請人被認定為流氓，及認定事實及理由為：「因有逼討債務、白吃白喝等不法行為，被認定為流氓」，該告誡書於 77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 點 10 分由臺中縣警察局警員送達，並將申請人列冊輔導。

- (2) 申請人復於 7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臺中縣太平鄉某地經營職業性賭場，經警察當場查獲，並因此案符合動勘檢肅流氓條例第 6 條規定，即申請人屬經認定為流氓並於告誡後 3 年內仍有同條例第 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故依同條例第 8 條由臺中縣警察局以 79 年 3 月 30 日中縣警刑（一）字第 12077 號流氓案件移送書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並於該移送書載明對本案意見為「請裁定感訓」。復由臺中地方法院於同年 3 月 31 日裁定申請人交付感訓處分，該裁定載明理由係因申請人於 75 年 8 月間圍毆他人、討債並迫「如不付款，予殺害」等語；同年 11 月起至 76 年間，申請人更有多次至攤販、餐廳、卡拉 OK 白吃白喝之事，並藉機生事。且申請人前已業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複審為流氓、由臺中市警察局送達告誡書並列冊輔導在案，卻於告誡後 3 年內接連聚眾賭博、經營職業性賭場，上開事實有移送機關之流氓調查資料表等附卷可佐，故其前後流氓行為均堪認定，足證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申請人不服，

提起抗告，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治安法庭以 79 年 5 月 16 日 79 年感裁字第 70 號裁定抗告駁回，於同年 3 月 31 日發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執行，至 81 年 6 月 14 日結訓，其受感訓處分之事實，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戶籍通報聯單、申請人戶籍資料等可證。申請人又因同一賭博案件，涉嫌共同連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79 年 11 月 24 日 79 年度易字第 2599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後再經申請人聲請減刑，故該院以 80 年 3 月 12 日 80 年度聲減字第 1424 號刑事裁定，裁定申請人減為有期徒刑 6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0 元折算 1 日，申請人方於 80 年 5 月 7 日繳納易科罰金 16,560 元折抵刑期。

- (3) 本件卷宗雖因逾保存年限業已銷毀，惟據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申請人賭博案件除上開檔案可資佐證外，另有王○全 79 年 3 月 30 日上午 7 時 15 分於霧峰分局刑事組第 2 次訊問筆錄、79 年 3 月 29 日 22 時違警事件檢查紀錄，載明查獲申請人與同案被告賭博，並查扣撲克牌、安非他命、記帳簿等物品在案，且申請人既經合法送達告誡書、列冊輔導後，又再犯聚眾賭博等行為，治安法庭據此予以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並非無據。至於裁定應付感訓處分之理由，乃係包含除賭博行為外之前後流氓行為，足證申請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而非如申請意旨所述僅以賭博違法送感訓。

(4) 另申請人申請意旨所述案件先後發生時間，與事實亦多有不符，且其主張並未涉及任何司法案件而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惟查申請人 73 年 11 月間曾涉預備殺人案、75 年 8 月間涉傷害、勒索等案件，本件賭博案件亦為司法案件，上開事實有臺中縣流氓調查資料表、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 75 年 8 月 23 日霧刑字第 533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在卷可稽，故尚難認申請人之主張為真。至於申請人指摘法院違法判決等語，核屬申請人對於裁定之法律適用表達不同意見，無從證明本件裁定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而為追訴或審判之情事。

4. 未查，如前述所揭，本件檔案中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故尚難遽認係因涉政治性案件，由法官或檢察官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所為追訴或審判，是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尚乏證據證明申請人受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為司法不法，自應與因人民有政治性言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以流氓名義逕送執行矯正處分案件容屬有別。是以，本件申請人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 本件申請人於 79 年 3 月 29 日因涉賭博案受警查獲並留置、移送審理，復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以 79 年 3 月 31 日 79 年度感裁字第 49 號裁定其交付感訓處分，申請人不服，故提出抗告，並於提出抗告後至 5 月 29 日再留置於臺中縣警察局拘留所部分：

1. 按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 10 日。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至 30 日（動戡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10 條參照）。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留置及延長留置之期間，於每審級分別計算之（動戡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前段參照）。被移送裁定人之留置，於留置所為之。留置所未設置前，得留置於警察機關拘留所（動戡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參照）。
2. 經查，申請人業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 77 年 4 月 1 日平保字第 2558 號提報複審流氓認定書認定為流氓，並列冊輔導後，又因申請人於 79 年 3 月 29 日再犯經營職業性賭場之流氓行為經警查獲，並留置臺中縣警察局拘留所，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治安法庭 79 年 3 月 31 日 79 年度感裁字第 49 號裁定確定申請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故交付感訓。此一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9 年 5 月 25 日義刑善決第 6986 號函、臺中縣警察局 79 年 5 月 29 日 79 中縣警刑一字第 20351 號函、臺中縣流氓調查資料表等在卷可稽。由此可證臺中縣警察局係遵循斯時正當偵查之法律程序而對申請人所為留置，而非該局逕自妄以逮捕、非法拘束申請人人身自由。
3. 而後申請人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治安法庭 79 年 3

月 31 日 79 年度感裁字第 49 號裁定其交付感訓處分，故提出抗告，並繼續留置於臺中縣警察局拘留所，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治安法庭以 79 年 5 月 16 日 79 年度感裁字第 70 號裁定駁回抗告，該院再以 79 年 5 月 25 日義刑善決字第 6986 號函檢送裁定正本，將申請人（彼時留置於前臺中縣警察局拘留所），交臺中縣警察局依法處理。該局並於 5 月 29 日以臺中縣警察局 79 年 5 月 29 日 79 中縣警刑一字第 20351 號函解送申請人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二總隊執行感訓處分，此有該函及該總隊 79 年 5 月 31 日訓導組簽呈等檔案可證。

4. 申請人係因其涉及賭博案件，由警察合法逮捕並留置於拘留所，而後因不服治安法庭裁定提起抗告，並於抗告期間留置於同拘留所，是此拘束申請人之人身自由，尚屬為調查、審判程序中之正常處理流程。且綜觀本件調得之現有檔案，同前所述並未見具備政治性，而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申請人為抗告裁定所受留置部分，亦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追訴所為處分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